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048120230818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海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8-18



建设单位	海宁市硖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
工程名称	海宁市中医院硖石分院异地新建项目		
建设地址	硖石街道塘南东路北侧，东苑路西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11850.06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7月15日 至	2025年12月31日	合同价格 5486.3333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郑德清
设计单位	浙江千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谢宗幼
施工单位	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凌伟
监理单位	浙江讯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欧阳寅初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）。项目由海宁市社会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